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16： 15-19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 16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5 節到 19 節。

在贖罪日這一天，大祭司非常忙碌，所有獻祭的事，大祭司都要親力親為，因此他要脫下華美的外袍，以弗得和胸牌，穿上細麻布的内袍，褲子，帶子和頭巾。亞倫要先為他自己和本家獻上贖罪祭。他宰了公牛犢，要把公牛犢的血帶入聖所。若是在平日的贖罪祭，照著利未記四章 6-7 節的條例，亞倫要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，並且把血抹在金香壇的四個角上。但是在一年一次的贖罪日，他可以進到至聖所。不過他必須先帶著香爐，盛滿了祭壇上的火炭，又拿一盆搗細的香料，進入聖所，穿過幔子來到至聖所。在耶和華面前把那一盆香料放入香爐中，香的煙雲遮掩約櫃的蓋子，就是施恩座，香氣瀰漫整個至聖所。

香，預表聖徒的禱告。亞倫一年一次，可以進入至聖所，在施恩座前與神相會交通。這時候他還要把公牛犢的血，在至聖所裡面對著幔子彈七次，又對著施恩座彈七次。七是時間裡的完全數。表徵公牛犢的血，在一段完整的時期裡，替大祭司打開了幔子，並且在神面前，在神的同在中，彈血七次在施恩座上，滿足了神聖潔，公義，榮耀的要求。這些就遮蓋了大祭司和祭司們的罪，使他們與神之間得到了平息。而這一段完整的時期有多久呢？一年，直到下一年的贖罪日。大祭司為自己和本家，獻完贖罪祭之後，他就要為百姓獻上贖罪祭。

第 15 節：「隨後他要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，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，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，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。」

大祭司先為自己和本家獻上贖罪祭，之後還要為百姓獻上贖罪祭。因此亞倫要出來，來到會幕門口，把那只拈鬮歸於耶和華的公山羊，就是百姓的贖罪祭。他宰了公山羊之後，要把公山羊的血，帶進聖所，經過幔子，來到至聖所，把血彈在幔子上，又把血彈在施恩座上，就和彈公牛犢的血一樣。同樣的，在神的同在中，這也滿足了神聖潔，公義，榮耀的要求，這些就遮蓋了以色列百姓的罪，在神與人之間得到了平息。

第 16 節：「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、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，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，也要照樣而行。」

這一節和合版的翻譯不夠準確，同學們如果讀英文版就清楚多了。和合版說到，在聖所行贖罪之禮；應該是為聖所行贖罪之禮。這一節把贖罪日的贖罪祭，帶到一個更高的層次。平常我們的觀念都是贖罪祭是為犯罪的人贖罪，尤其是人裡面本來就有的犯罪的天性。這樣的認識並沒有錯，並且在平日也就已經實行了。

當祭司，官長或者百姓，誤犯的罪，也就是來自與生俱來就有的罪性，而不是人刻意去犯。在這些情形之下，犯罪的人就立刻要獻上贖罪祭，也就是說，不能讓罪累積，使人的良心得不得潔淨。既然在平日中誤犯的罪，就必須立即獻上贖罪祭去處理，那為什麼一年還需要有一次在贖罪日，獻上贖罪祭呢？這一節就告訴我們，贖罪日的贖罪祭，除了為人贖罪之外，還要為聖所贖罪。

這觀念很特別，而這個聖所，就包括了聖所和至聖所。同時，並且告訴我們，還要為會幕贖罪，這是一個全新的觀念。至聖所，聖所，會幕，以及會幕中的一切物件，他們自己都沒有犯罪的能力，為什麼要為他們贖罪呢？這一節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是因為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、過犯、和一切的罪愆。

原來神的會幕是在以色列的營內，因為神要來與人同住，神的會幕，就必須在以色列人當中。而以色列人呢，他們滿了罪孽過犯，雖然照著神的條例，他們犯了罪要立刻處理，如果他們沒有清理乾淨會幕、聖所、至聖所，以及在會幕裡面的種種器具，都有可能被動的沾染污穢和不潔。因此神就吩咐必須一年一次，在贖罪日這一天，藉著大祭司進入至聖所，就要在神的同在中，藉著祭牲的血，洗去一切可能累積的污穢，使會幕能夠重歸聖潔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聖所和會幕是祭司供職的地方，會幕中的各樣物件是幫助祭司供職的憑藉。舊約以色列人在贖罪日這一天，要為聖所和會幕贖罪，或者更準確地說，聖所和會幕得著潔淨。原因是供職的祭司和他們服事的人，可能有些罪沒有處理好，以至於使祭司供職的地方也沾染不潔淨。有了這樣的認識，我們是否也需要定期的為我們聚會的地方，以及我們敬拜時所使用的各樣設備，獻上潔淨的禱告，使教會能夠全然聖潔，討主的喜悅。

第 17 節：「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，會幕裡不可有人，直等到他為自己和本家並以色列全會眾贖了罪出來。」

整個贖罪日的獻祭都是大祭司親自服事。不但如此，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，整個會幕裡不能夠有其他的人。以色列百姓當然不能夠進去，就是平日在會幕裡事奉供職的祭司和利未人，也不能進去，只有大祭司一個人，一直到他為

自己、本家、以及以色列全會眾完成了贖罪。在這一整個過程中，會幕裡不能夠有其他人。

從預表上來說，耶穌基督是新約聖徒的共同大祭司，而贖罪的事只有耶穌祂親自來完成，其他人都不能夠做什麼，也不能幫助做什麼。就像彼得在使徒行傳 4：12 節所宣告的，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在這一點上，我們一定要非常清楚，關於我們的罪得到赦免，這完完全全是耶穌基督的功勞，也只有耶穌基督能夠完成。因為祂在地上為人生活那一段時間，祂沒有犯過一個罪，祂夠資格，能夠為人的罪走上十字架的道路。祂不僅是百分之百的人能夠為人死，祂還是百分之百的神，讓祂能夠從死裡復活。以至於讓我們這些相信祂的人，不但是罪因著祂的死得著赦免，還因著祂的復活，我們都能夠蒙神稱義。

第 18 節：「他出來，要到耶和華面前的壇那裡，在壇上行贖罪之禮，又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，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；」

第 17 節提到亞倫，進入聖所為百姓贖罪。現在他從聖所出來，要到耶和華面前的壇那裡，這裡指的，就是在會幕的外院子裡的銅祭壇。和合版說他要在壇上行贖罪之禮，這個翻譯還是不夠準確，如果你參考英文版，是要為祭壇行贖罪之禮。我們知道，平常所有的祭，像燔祭，素祭，贖罪祭，贖愆祭，平安祭等等，都是把祭性和供物燒在這祭壇上。一年下來，銅祭壇非常的忙碌，見證了成千上萬的獻祭。

同樣的，為了祭司和百姓可能的疏忽和過犯，以至於使得祭壇仍沾染不潔，也必須要每年在贖罪日這一天為銅祭壇贖罪，要取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，一個是為了祭司，另外一個是為了百姓，要把血抹在祭壇四個角的周圍，血有潔淨的功能，四個角預表赦罪的能力，能夠達到地的四角，藉著抹血，又恢復了獻祭的能力，能夠有效解決我們罪的攔阻和難處。

第 19 節：「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，潔淨了壇，從壇上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，使壇成聖。」

用指頭彈血，要把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彈在祭壇上七次，好潔淨祭壇，除去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，使祭壇成聖。我們看到大祭司亞倫，先是在至聖所把血，彈在施恩座上七次，這是滿足了神聖潔、公義、榮耀的要求，使人所犯的罪被遮蓋，神不再追討。出了聖所之後，在祭壇上還要再彈血七次。讓人看到藉著祭牲的血，把神赦罪的恩典，達到地的四方，這是要使人的良心得到平安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贖罪日的贖罪祭，不僅解決人罪的難處，更進一步也使聖所、會幕、以及外院子裡的祭壇，重新分別為聖。在以賽亞書 6：1-5 節，以賽亞看見主坐在寶座上，衣服垂下，遮滿了聖殿，旁邊又有撒拉弗侍立，高聲讚美說，「聖哉！聖哉！聖哉！萬軍之耶和華，他的榮光充滿全地！」在這麼榮耀聖潔的氣氛中，6：5 節以賽亞就說，「禍哉！我滅亡了！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；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。」以賽亞一看見主，就看見自己的污穢，以及他身邊百姓的污穢。

同樣的，在新約的聖徒們，蒙恩得救之後，每個主日聚集在一起，也是要向神獻上敬拜和讚美。如果我們和以賽亞一樣，真的看見了神和神的榮耀，我們的反應也會和以賽亞一樣，知道自己是個不配的人。就是在我們的奉獻中，在我們的事奉中，仍然摻雜著不潔。每當我們有這樣的認識，我們就要向神獻上贖罪日的贖罪祭。不僅僅是我們個人的罪得到赦免，也要使我們聚會的場所，我們敬拜所使用的各種設備都得到潔淨，這樣才能夠使主得著真正的敬拜和讚美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一面拔高我們對你的認識，另外一面也加深我們對自己的認識。你是何等的聖潔榮耀，而我們又是何等的污穢不堪。雖然每一次藉著我們的認罪，和耶穌基督的寶血，我們就能得到潔淨。但是我們身上還有太多我們不知道的罪，以至於在我們的敬拜、讚美中，也隱藏著不潔。在我們的勞苦事奉中，帶著不純潔的動機。

主啊，賜給我們亮光，讓我們看到自己真實的情形，也願意藉著贖罪日的贖罪祭，讓我們得到聖潔，讓我們周圍的環境，我們聚會的地方，能夠被你潔淨。讓來參加聚會的每一個聖徒，都能夠看見主的聖潔和榮耀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